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小字第1409號

原　　告　朱廖芬芬

訴訟代理人　朱秉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何季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定宣示判決期日應延展至民國113年11月1日下午2時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業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中午12時宣判，惟因當日颱風來襲而停止上班上課，致無法於原定期日宣判，認有延展宣示判決期日之重大事由。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、當事人往返奔波，並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認有必要，爰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